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5-053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诺投资”)持有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369,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旭诺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1,8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0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旭诺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5,369,685股
持股比例	8.9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369,6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旭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8日～2026年1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说明：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旭诺投资的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旭诺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旭诺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旭诺投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3)旭诺投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旭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4)锁定期届满后，旭诺投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公司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旭诺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旭诺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旭诺投资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旭诺投资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旭诺投资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7)如旭诺投资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旭诺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旭诺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期间，旭诺投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余晓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672,2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董事会秘书张济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财务总监伍晓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余晓亮先生、张济亮先生、伍晓君女士发来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余晓亮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18,0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1%，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40,1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77,89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1%)；张济亮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伍晓君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 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余晓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5,672,213股
持股比例	6.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672,213股

股东名称	张济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90,000股
持股比例	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0,000股

股东名称	伍晓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0,000股
持股比例	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余晓亮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918,05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40,15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77,89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济亮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伍晓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1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余晓亮先生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以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所有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在减持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交付公司，则公司将与上述所得相等金额的应付股东现金分红予以留存，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入交付公司。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国科技”)控股权及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为信息”)控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亿道信息，证券代码：001314)自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朗国科技的控股权、成为信息的控股权，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朗国科技

公司名称	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1号云升科学园2栋1单元15层
法定代表人	吴小瑞
注册资本	7,575.7576万元
成立日期	2013-0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65832297T
经营期限	2013-04-1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2、成为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大仟工业厂区2号厂房9层
法定代表人	汪涛
注册资本	5,952.37万元
成立日期	2005-12-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21139K
经营期限	2005-12-2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技术咨询及销售；电子产品的生产；信息化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朗国科技的全部股东、成为信息的全体股东。公司已与朗国科技实际控制人詹明学签署意向协议，公司已与成为信息实际控制人汪涛、张红梅签署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5年9月26日，公司与朗国科技实际控制人詹明学签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朗国科技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与成为信息实际控制人汪涛、张红梅签署了《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成为信息控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将尽快确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朗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

(三)《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书》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3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7日，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截至该公告披露日，①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益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189,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②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涌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00,074股，占公司总股本1.05%。③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①海益投资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6,0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38元/股。②宁波涌峰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③嘉兴宝益出于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减持时间为本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股东发来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①海益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②宁波涌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③嘉兴宝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①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7,189,669股
持股比例	4.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189,669股

股东名称②	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8,400,074股
持股比例	1.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4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4股

股东名称③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630,000股
持股比例	0.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海益投资披露的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宁波涌峰、嘉兴宝益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①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7日
减持数量	8,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9日～2025年9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996,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21～6.73元/股
减持总金额	51,591,01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29,193,269股
当前持股比例	3.65%

注：海益投资在减持期间内(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9月2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

股东名称②	宁波涌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7日
减持数量	8,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43～6.43元/股
减持总金额	51,437,357.0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400,07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

股东名称③	嘉兴宝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7日
减持数量	4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50～6.5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601,988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
当前持股数量	2,23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09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70
优先股代码：360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360024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大股东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QFII)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6.1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7.0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大股东法国巴黎银行《关于增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法国巴黎银行(QFII)于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QFII)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国巴黎银行(QFII)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 不适用

注：本表格填写主体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股东，即信息披露义务人。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国巴黎银行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 不适用

注：本表格填写主体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但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股东，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法国巴黎银行(QFII)于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6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08,093,9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7%。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QFII)合计持股比例由16.14%增加至17.02%，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法国巴黎银行(QFII)	419,851,157	3.40	527,945,107	4.2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09/22-2025/09/26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法国巴黎银行	1,576,214,136	12.75	1,576,214,136	12.75	/	/	/
合计	1,996,065,293	16.14	2,104,159,243	17.02	--	--	--

注：合计持股比例与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4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①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②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63,023,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45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588,3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7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43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代表股份43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代表股份43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93%。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982,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3%；反对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849%；反对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1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982,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3%；反对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849%；反对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1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2,982,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3%；反对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9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849%；反对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17%；弃权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3,016,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7%；反对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61%；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2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照子、夏鹏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